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1号

关于广东云浮九江酒厂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云浮九江酒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CANHBJ5K）：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云浮九江酒厂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云浮九江酒厂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472县道云磴村地段建设广东云浮九江酒厂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5174.13m²，其中一期用地面积为31068.04m²，二期用地面积为4106.09m²，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属于一期用地，总建筑面积8814.20m²，建设内容包括制曲车间、蒸馏车间、包装车间、发酵罐区、酒糟罐区、酒库及其他配套建筑，并建设给

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道路、绿化等生产辅助设施。项目投产后年产发酵基酒 1700 吨/年，最大包装产能 10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964t/a。根据云安分局《关于广东云浮九江酒厂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广东智胜石

材有限公司”通过优化处理工艺所削减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白石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洗米浸米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洗罐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与白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白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洗瓶废水经微滤机过滤后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后,达到(GB27631-2011)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与白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不与酒类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达到(D 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企业承诺,白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及其配套管网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656t/a, 氨氮排放量为 0.121t/a。根据云安分局《关于广东云浮九江酒厂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优化处理工

艺所削减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规范排污口及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